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登記股

031218

王國璋

總收文 事由

廳建設廳

字第

34245

號

文別

令

送達 機關

詳稿內

類別

附件

廳

長

十二十六

稿擬 稿

邵月

李天

陳其

時

中華民國十六年

檔案

去文

年

元月八日

元月八日

元月八日

元月八日

元月八日

元月八日

元月八日

主文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34245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務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公路局
航務局
地方局
神農架森林籌備處

奉

省政府秘書處二十日省財政廳呈請

：案准審計部以省審計處

特將該處遵以

以

以

廳長譚

120

會計室

李

郭

十

五

五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五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 由 撥 辦 說 明 批 示

為查審計處承辦國稅財政收支等項政制以
前首領核減經費借債及代收各款名目係
國庫券常令作通案由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九日 時發
財政部財字第一四四號 呈准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九日 時發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九日 時發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九日 時發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九日 時發

令建設廳

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審字第219號公函開查自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所有政制以前省級機關經費及其應徵還國庫押繳轉解省庫因無明令規定除本部駐庫審計人員於核發繳款當時應照依標準核撥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前審計部第802號咨奉審計部同年九月三日京前訓字第55號訓令開審計部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庫三字第一七二一七號函開案准貴部前奉字第一七二一七號函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所有以前省級機關經費結餘及其應還國庫押繳轉解省庫應核撥等由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前省級財政均由中央統收統支所有省級機關經費結餘及代收應繳各款自應繳還國庫查該處前由該處核撥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奉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前指字第219號公函知有案准通前由令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後并通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除令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121

中
華
民
國

原道照！
少令。



王希
萬
璠

三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校印高元烈
校对葛嘉厚

日